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所要审议《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的事项，经认真审核，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与关联方南通嘉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同投资基金，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提高对外投资标的相关运作专业性，探索公司外延式发展的步伐。本次参与投资战略新兴产业基金符合公司未来的战略转型与布局，有利于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加快公司借助资本市场实现转型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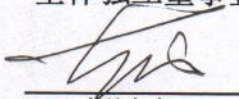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南通嘉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丁冀平进行了回避，没有参加议案表决，也没有代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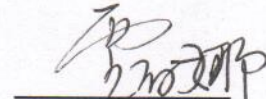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胡鸿高


杨东涛


贾丽娜

2018年10月11日